

证券代码: 000933

证券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5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七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建友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前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99%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聚焦煤电铝主业，彻底剥离房地产业务，消除再融资障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转让所持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99%股权，转让价格为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太联华”）出具的《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9】114 号）确认的净资产值 77,912.07 万元 *47.99%=37,39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公司董事崔建友先生、李炜先生、齐明胜先生、石洪新先生、程乐团先生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四票同意，五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99%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56.9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延伸产业链条，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控股股东神火集团所持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56.90%股权，交易价格为北京亚太联华出具的《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9】115 号）确认的净资产值 28,751.85 万元+8,000 万元（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已认缴尚未实缴的出资额）=36,751.86 万元*56.90%=20,911.8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公司董事崔建友先生、李炜先生、齐明胜先生、石洪新先生、程乐团先生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四票同意，五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56.9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75%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延伸产业链条，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关联交易，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拟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控股股东神火集团所持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75%股权，收购价格为北京亚太联华出具的《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9】113 号）确认的净资产值 32,672.31 万元*75%=24,504.23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公司董事崔建友先生、李炜先生、齐明胜先生、石洪新先生、程乐团先生

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四票同意，五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75%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